

钦州市儿童医院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凌云街（局部）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钦州市儿童医院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凌云街（局部）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0]58号)/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0]64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DHZBG20200020 (QZ)

报建号（如有）： _____ / _____

建设地点： 钦州市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合同估算价： 约 1800 万元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定额工期 /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设计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钦州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



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 _____ 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_____ / _____。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备注：此款可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不采用，还须向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说明理由】。

3.6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10月14日8时0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钦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钦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4日10时00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提交地点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当地交易中心）。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钦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当地交易中心), 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钦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验证,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6.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 该项为可选项】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 10%

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ex1.http.80.qinzhou.ssl.6aas.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ex2.http.80.qinzhou.ssl.6aas.cn/>)、广西建设网 (<http://gxcic.ex5.http.80.qinzhou.ssl.6aas.cn/default.aspx>)、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qinzhou.gov.cn/>)、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qzbhzy.com>) 网站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77-2862153

11. 注意事项

11.1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录地址: <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 (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

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 2 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11.2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数字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0771-5869801。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五马路 1 号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 131 号 1315 室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苏工

电 话：0777-3891173 电 话：1817206318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网 址：

2020 年 10 月 13 日